##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登錄、通知單()聯

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诸凌	編號			
告知人	單位 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疑似被害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日期 或年齡	3	年月日 ()歲
	單位 名稱			(大會組	為制單	位或隊本部)	職稱			
	就讀學 校或服 務單位 全衡						聯絡地址或電話			
疑似 行為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月日 ()歲
	單位 名稱			(大會報	的單	位或隊本部)	職稱			
	就讀學 校或服 務單位 全衡						聯絡地址 或電話			
事件摘装事、時、										
登入完成時間		年	月	В	時	分	行政組或場 地經理組 (用章)			

- ■一式三聯:甲聯(由受理單位收執)、乙聯(由隊本部通報權責人行通報與收執並簽收本單)、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大會受理窗口(各場館場地經理組人員、管制中心行政組邱孟緘主任,電話 05-5966860; e-mail: abc6707@mail. 1 jes. ylc. edu. tw
- ■本登錄及通知單所載相關資料請盡量詳盡,除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 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知悉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規定 應通報之事件,應向所屬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 ■完成通報時間由當事人之隊本部或學校回報管制中心行政組。

密件

## 雲林縣辦理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或被害人所屬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被害人所屬隊本部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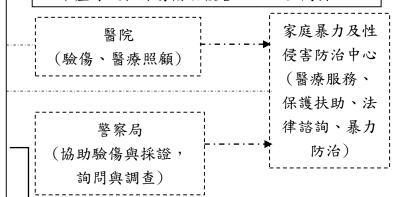
- 二、辦理單位應辦事項:
- (一)行政組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隊本部通報並由該隊本部簽收 通知單,安全維護組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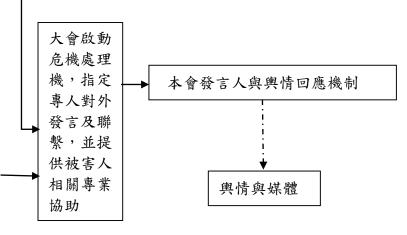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一、法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或被害人所屬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 心。(被害人或行為人其中一方 18 歲以下)(被害人所屬隊本部通報)二、辦理單位應辦事項:
- (一)行政組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及疑似行為人所屬學校、隊本部通報並由 該隊本部簽收通知單。
- (二)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安全維護組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三)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案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 三、如性騷擾案件發生對象係本縣所屬員工,則依「雲林縣政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備註:(由疑似被害人所屬之隊本部主責,行政部行政組協助)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場館:

涌報負責人:

通報窗口電話:

大會場地 經理組或 行政組知 悉參與運 動會之成 員遭性侵 害、性騷 擾或性霸 凌事件, (辦理單 位人員知 悉事件 後,通知 該單位之 隊本部, 於 24 小 時內進行 通報)